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2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3002489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489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24897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2489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2年12月31日（含當日）以前已退休公（政）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同公告調高4%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3月15日府人給字第1130070057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3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請貴校依前開銓敘部函所揭事項辦理，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，並請自113年4月1日起按調增4%後之金額發放，並補發113年度先前月份之調增差額；若作業不及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完成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。
- 三、貴校如對本次給付金額調整尚有相關疑問，請參閱案附Q&A

人事室 113/03/20 10:32



1130001949

有附件

問答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